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95.1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70 元/股

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5.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对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10、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结果公告》。

11、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权益相关条款的一处披露与前后表述不一致，公司对相关条款进行更正，关于预留部分权益的表述统一为：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2、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3、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5、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 11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合计 2,068,2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6、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结果公告》。本次登记数量为 63.10 万股，授予价格 7.70 元/股，授予人数为 14 人。

17、2023 年 12 月 11 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降职，3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38 名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8、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如激励对象降职，或因免职、辞职、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若各年度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前，8 名激励对象降职，8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此 1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69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解除限售条件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2）以公司 2022 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005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86,780.67 万元，同比上升 1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73.29 万元，同比上升 23.54%，条件 1 达成；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 269,374.28 万元，同比下降 7.10%，条件 2 未达成。由于公司 2023 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23%，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未达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期 155 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降职人员）的 255.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涉及激励对象 171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95.10 万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2 元/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同时《激励计划》第七章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0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0 元/股，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7.70 元/股回购注销。

如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减。

4、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22,722,700.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因此，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1,300	-2,951,000	3,300,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497,152	0	578,497,152
合计	584,748,452	-2,951,000	581,797,452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会议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同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肖伟先生、杨永春先生、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 7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57	康缘药业	2024/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2、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彦希女士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传真：0518-85521990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一）注销回购股份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按上述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333,334 股-16,666,666 股，约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43%-2.8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降职，8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同时，2023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未达标，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前述 171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5.1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股本变化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总股本减少未来会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减少（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即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康缘药业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陈彦希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3、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公司代码：600557　　公司简称：康缘药业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82,708,771.62 元，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6,732,878.37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的总股本 584,748,452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849,300 股后的股本 583,899,152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42,686.24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0.25%。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后续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缘药业	60055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洪涛	陈彦希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	
电话	0518-85521990	
电子信箱	fzb@kani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同时，医药产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等特征，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涵盖医药制造业--中药细分行业。中医药凝聚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发展经久不衰、文化源远流长，是中华民族的瑰宝。中医药更是我国重要的卫生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有潜力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医药战略地位跃上新高度。

政策助力能够进一步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同时随着我国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可观。一方面是人们对医疗保健意识日益增强，对预防胜于治疗、未病先防和既病防变的健康意识提升，中医治未病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能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另一方面，实践表明中药在预防疾病和治疗慢性病方面优势突出，在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发病率逐年提升的背景下，中药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加之近年来我国疾病谱发生了明显变化，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等慢性疾病的发病率上升较快，进一步促进了对中成药产品的需求，推动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

2、行业发展水平

近十年来，我国卫生总费用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卫生总费用 85,327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11.04%，并且卫生支出占国民经济的比重逐年增加，2022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之比为 7.05%，比 2021 年提高 0.36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近十年来医药行业发展稳健，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医疗健康行业发展报告》（2023），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医疗健康行业上市公司数量由 169 家增长至 472 家，资产总规模、营业总收入、盈利水平均增长明显；2012 年总资产规模为 5,672 亿元，2022 年达到 37,744 亿元，增长近七倍；营业总收入从 4,730 亿元增长至 24,670 亿元，增长超五倍；净利润从 379 亿元增长至 2,117 亿元，增长近六倍。2012 年至 2022 年，医疗健康行业上市公司稳步提升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占比不断提高；研发支出由 90 亿元增长至 126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0.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3.7%增长至 6.5%；研发人员方面，根据现有数据，2015 年至 2022 年上市药企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由 267 人增长至 543 人，研发人员占比由 10.9%增长至 19.1%。

2023 年，医药工业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面临深刻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 2023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下降 5.8%。在医药制造业的整体规模增长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创新仍是医药行业尤其是中药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中药创新药研发热情持续高涨。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 2023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2023 年，药审中心受理各类注册申请 18,503 件（同比增加 35.84%，以受理号计）。2023 年受理中药注册申请 1,163 件，按审评序列统计，IND 75 件，同比增加 31.58%。2023 年我国批准上市 1 类创新药 40 个品种，新增批准儿童药品 92 个品种，建议批准中药 NDA 11 件（10 个品种），同比增长 37.50%，包括创新中药 NDA 7 件（6 个品种）；改良型中药 NDA 1 件（1 个品种）；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 NDA 3 件（3 个品种）。根据国家药典委员会公开信息整理，2023 年制定、修订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 73 个。公司认为，医药行业已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国家大力鼓励医药行业发展，不断出台医药产业政策与配套措施，逐步推动医药行业朝着高质量、创新方向发展。2009 年至 2023 年，三大政策深刻影响了医药行业，分别是 2009 年开始的新医改促使医药行业扩容、2015 年开始的药政改革使得医药行业供给侧巨变、2018 年开始的医保改革使得医药行业支付方议价能力大幅增强。2018 年以来，政策发布之密集、力度之大、落地速度之快更是远超过往，其中国家带量采购政策是近年来的重磅医药政策，该政策通过“以价换量”的原则，倒逼医药产业朝着创新方向升级，加快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医药行业出台多项政策，持续深化医药、医疗和医保联动改革。同期，国内医药领域反腐力度持续加大，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医药方面：《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了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的目标任务，实现扩大药品集中采购覆盖范围，同时，加强药品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确保药品价格合理、稳定。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标准管理办法》，规范了药品标准制修订程序，推进了药品标准能力建设，对于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审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出台，以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的研发进展，完善创新药审评体系建设。《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指出给予医药研发创新企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特别指出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

医疗方面：《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从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维度提出了 28 项具体措施和 5 个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医保方面：《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提出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的通知，本轮医保目录调整，共有 126 个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 个药品被调出目录。143 个目录外药品参加谈判或竞价，其中 121 个药品谈判或竞价成功，谈判成功率为 84.6%，平均降价 61.7%，成功率和价格降幅均与 2022 年基本相当。今年的目录调整，加大对创新药的倾斜和支持，更好弥补了罕见病等重点领域保障短板，大幅完善续约规则，初步建立基本覆盖新药全生命周期的支付标准形成机制，有力推动产业发展的价值取向。

医药领域反腐方面：2023 年 5 月，国家卫健委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2023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要求健全完善行风治理体系，重点整治医药领域突出腐败问题。7 月，国家卫健委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启了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本轮医疗反腐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国家在 2023 年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和促进中药行业的发展，从中药研发创新、行业标准化等方面加强高位谋划与指导，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动中医药产业健康长远发展。

1、2023 年 1 月 4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强化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监管，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重视中药上市后管理，提升中药标准管理水平，加大中药安全监管力度，推进中药监管全球化合作等 9 方面提出了 35 条具体措施，有利于中国特色的中药科学监管体系的建设，推进中药产业发展。

2、2023 年 2 月 10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该规定明确了